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房山分局

京规自（房）供审函[2020]0012 号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关于房山区长阳镇 06、07 街区棚户区改造 土地开发七片区 FS10-0107-0005、0008 地块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 审核意见的补充函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调整房山区长阳镇 06、07 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七片区项目 0005、0008 地块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申请》（京土整储（房）字【2020】151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：

同意调整 FS10-0107-0005 地块用地面积，用地面积变更为 25177.37 平方米，建设规模变更为 75532.11 平方米，详见 2020 规自（房）测字 0052 号拨地钉桩成果。其余内容仍以京规自（房）供审函[2020]0004 号供地意见为准。

本函为京规自（房）供审函[2020]0004 号供地意见的补充意见，与京规自（房）供审函[2020]0004 号合并使用方为

有效文件。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2020 规自（房）测字 0052 号拨地钉桩成果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



2020 年 12 月 4 日